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代　理　人　陸正康律師
　　郭展瑋律師
相　對　人　賀豪　　原居臺北市○○區○○○路○○○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與相對人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前曾經本院107年度湖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准予將對相對人所為催告給付期款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經逾催告期限，仍未獲相對人回覆，是聲請人於107年12月22日向相對人原居住地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再次催告繳納，仍遭退回（已搬遷退件），其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此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106年2月14日存證信函、本院民事裁定、如附件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以上為影本）等為憑；且經本院調取上述公示送達事件卷宗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紀錄予以查明。經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